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7/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4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5月3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第87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則旨在推行一套關乎以下各項的新費用：－

- (a)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規管；及
- (b) 對《證券條例》(第333章)某些條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B49(200)XIX)，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建議調整的收費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而釐定，並與現時其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人在證監會執行的有關條例下，提出註冊及就某些指定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的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一樣。

該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第88號法律公告)  
《2000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  
(第89號法律公告)  
《2000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第90號法律公告)  
《2000年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第91號法律公告)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第92號法律公告)**

在《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制定成為法例後，證監會訂立了下列規則及修訂規則，以加強有關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管及處置客戶證券的監管規定。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2000年第88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申請為註冊交易商的人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所須交存的額外按金款額；
- (b) 訂明註冊融資人須交存作保證的款額；
- (c) 對保證的保存、投資、帳目和運用作出規定；
- (d) 訂明某些有關註冊融資人或其代表的詳情如有改變，須通知證監會；及
- (e) 規定註冊融資人及核准董事須展示其註冊證明書。

該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2000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2000年第89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

- (a) 以“證券借用及借出”取代“證券借貸”；及
- (b) 廢除作出通知須採用的法定表格，而改以行政方法提供所採用的表格。

該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2000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2000年第90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訂明——

- (a) 註冊融資人須擬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詳情及格式；及
- (b) 關於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報告所須載有的陳述。

該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2000年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2000年第91號法律公告)就以下事宜訂明方式及表格——

- (a) 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及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21I條的核准。

該規則亦訂明須備存於註冊紀錄冊中的詳情，並賦權證監會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複本。

該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2000年第92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的周年報表格式，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包括在內。

該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0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125/LC/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4月20日